**10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

1. 目的：

一、透過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參與評選暨觀摩活動之過程，建構各校間相互交流與學習之平臺，以提升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經營品質及活動辦理成效。

二、藉由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參與，持續引導各大專校院強化對於學生社團活動的重視，促進學生社團之永續發展，強化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教育功能，提升大專學生進行社會參與之多元能力。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

參、承辦單位：東海大學。

肆、活動時間：109年3月28日(星期六)至109年3月29日（星期日）。

伍、**參賽分組及遴薦名額：**

一、大專校院社團評選：分大學校院組(含綜合大學及一般學院)及技專校院(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兩組。每校遴薦績優社團數，按正式登記且未停社之社團數100個以下得推薦2名；101個至200個得推薦3名；201個以上得推薦4名（附件1）。

二、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每校得推薦1名（須為校內正式登記且未停社之社團，不以上述績優社團為限），由評選委員會依照報名學校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含影片或簡報）進行初選後，選出20名於本活動期間參加決選（附件2）。

三、原則由各報名學校行政人員或師長代表每校1名、社團評選報名社團代表每社團各1名及特色活動評選之決選社團代表各1名，現場依承辦單位規劃入場開幕及閉幕頒獎儀式觀禮。

陸、**評選類別**：

一、大專校院社團評選：由各校自行選定類別報名，**推薦參加之社團須為不同性質之社團**。本次活動須以線上報名並寄送報名資料，一經報名不得更改。連續2年（107年及108年）榮獲特優獎之社團，不得再行遴薦，以鼓勵校內其它社團參與。建議報名類別如下：

（一）學術性、學藝性：以學術研究或文藝、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

（二）服務性：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三）體能（育）性：以體能或體育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四）康樂性：以康樂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五）自治性、綜合性：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系科學會報名以本類為主，以促進系科學會之發展；全校性自治組織由本部青年發展署統籌規劃辦理相關評選及觀摩活動）

各校遴薦參與評選之社團，其報名類別應與各校「學生社團分類表」中之類別一致，倘若社團報名類別與學校社團分類不一致或社團宗旨顯與報名類別不符時，得由評選委員會決定該社團之類別；但學校社團在該校分類類別與本計畫不同者，依學校遴薦意見辦理。

二、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不限社團類別，通過初選之決選社團以8分鐘為限，可用簡報、自製影片播放或動態展演（非危險性）等方式，介紹社團年度最有特色之活動 。

柒、獎勵辦法：

一、獎項區分：特優獎、優等獎、甲等獎、佳作及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5項。

二、獎項名額：特優獎得獎數以報名總社團數10％為原則；優等獎得獎數以報名總社團數15％為原則；甲等獎得獎數以報名總社團數20％為原則；佳作由評選委員會決定錄取數；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得獎數為10個社團。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將於評選會議中，視各類別報名參賽之社團數量及實際表現擇優決定。

四、獎項及獎勵方式：

（一）特優獎：得獎社團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2萬5,000元整，社團指導老師獎牌乙座。

（二）優等獎：得獎社團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1萬5,000元整，社團指導老師獎牌乙座。

（三）甲等獎：得獎社團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8,000元整。

（四）佳作：得獎社團獎狀乙紙。

（五）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得獎社團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

（六）獲得特優獎之社團及指導老師，得應邀於下年度之社團評選座談會中進行報告與分享。

捌、報名資料：

一、網路報名開放時間為109年1月8日（星期三）至2月日7（星期五）止，請各校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網頁（網址為https:// nsa.thu.edu.tw）填寫相關資料。

二、參加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之社團，應提供書面推薦及報名表(附件1-1)，並檢附社團簡介之文字書面資料1式5份。社團簡介書面資料內容以不超過2,000字為原則，建議可依各社團之特色，參酌活動評分標準及評分項目等相關資料，簡述108年度社團的發展概況及活動辦理情形。

三、參加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應提供書面評選報名表(附件2-1)、評選同意書(附件2-2)及特色活動簡介，各1份。特色活動簡介以不超過1,000字為原則，建議依活動之重點特色或對社團整體發展之意涵加以呈現。

四、前2項報名資料紙本，請於109年2月7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至東海大學（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課外活動組）（郵戳或物流簽收單為憑），並註明「109年全國社團評選報名資料」（不需提供光碟資料也不用上傳PDF檔）。凡報名資料不全者，並未於承辦單位通知時限內補齊資料者，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

五、請各校踴躍推薦學生擔任評選委員，推薦表及資格規定詳如附件3，並請於109年2月7日（星期五）前（以郵戳或宅配簽收單為憑）寄至東海大學（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課外活動組）彙整，由承辦單位公開抽籤11名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玖、評選作業：

一、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以組織運作、資源管理、規劃執行及特色績效等4個細項予以評分；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以特色活動主題規劃與掌握度、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及時間掌握與展演完整性等3個細項予以評分（評分標準表如附件4）。

二、承辦單位應於活動前邀集評選委員召開會議，研商評選事務工作並辦理評選工作研習，並由評選委員簽立評選工作期間保密聲明書（如附件5），以維護評選工作之客觀性與公平性。

拾、社團經驗交流與展演：

各性質座談會之報名表（附件6），承辦單位將依報名資料排定與會人員及社團參加場次。

一、同性質社團觀摩與展演，每場次將邀請前一年度獲得特優社團參加交流，並針對社團經營及成果進行5~10分鐘之簡報、自製影片播放或動態展演，以利進行動態觀摩與交流。

二、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每場次將邀請獲得特優社團之各類別社團指導老師1位針對社團成果進行5~10分鐘簡報，其他參與社團指導老師得有3分鐘報告時間，以利進行觀摩與交流。

拾壹、活動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 間 | 活動流程 | | 備 註 |
| 3/28  (星期六) | 08：00－11：00 | ◎報到及資料佈置 | | 由各校辦理報到並到場佈置攤位及評選資料。 |
| 11：00－12：00 | **開幕式** | | 原則由各校社團指導老師代表1名及報名社團代表各1名參與開幕儀式，現場請依承辦單位規劃入場。 |
| 12：00-13：00 | 午餐 | | 1、提供每校參加之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及報名社團代表餐盒(採事先登記)。  2、資料評選會場於評選開始前10分鐘進行清場。 |
| 13：00－17：30 | ◎  **資**  **料**  **審**  **查**  ◎ | 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主題式分享) | 分別針對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代表同時舉行座談，並邀請曾得過特優獎社團報告分享及動態展演。 |
| 同性質社團觀摩與經驗交流(主題式分享或展演) |
| 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決選 | 20名，參賽社團以8分鐘為限，透過簡報、自製影片播放或動態展演（非危險性）等方式介紹社團特色活動。 |
| 3/29  (星期日) | 08：00－11：00 | ◎社團靜態資料觀摩展 | | 提供每校參加之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及報名社團代表餐盒(採事先登記)。 |
| 11：00－12：30 | **閉幕式暨頒獎典禮** | | 評選說明及進行頒獎，原則由各校社團指導老師代表1名及報名社團代表各1名參與開幕儀式，現場請依承辦單位規劃入場。 |

拾貳、評選資料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項評選資料，請依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大專校院社團評選

1.「共通性」評分項目之數位資料，應依上傳雲端空間:

(1)資料請使用PDF或圖檔格式，第1層資料夾應註明「109年全社評共通性評選資料\_（學校名稱）\_（社團名稱）」；第2層資料夾開始，應依照評分標準表之各「評分細項」設置資料夾並標註該項編號，其資料夾內之檔案應依「評分重點」之編號加註於檔案名稱，以利評選委員查閱（例如：「109年全社評共通性評選資料\_（學校名稱）\_（社團名稱）」資料夾內有「1.組織運作」資料夾，其內有「(1)組織章程」、「(2)組織章程修訂紀錄」、「(3)年度活動計畫」…等，欲以網頁內容呈現者，應以PDF檔彙整各網頁連結並加註檢要說明）。

(2)前項檔案總計，每一社團以350MB為限，超過部分將提請評選委員按「共通性」評分項目「資源管理」之「(1) 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項目減列評分。

(3)上開受評之數位資料應於109年3月13日（星期五）11時59分前，備妥於承辦單位所公告之雲端空間，逾期將不得再行上傳（以承辦單位擷取畫面為憑），評選委員將依所得資料逕行評分。

2.「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之紙本資料，請依第拾貳條第二點說明，於承辦單位公告之期間、地點進行陳列。

3.「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之評選資料，自110年起採全面雲端化方式辦理。

（二）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

1.「初選」資料應上傳雲端：

(1)請依評分項目製作108年度最佳特色活動介紹檔案（影片應為5分鐘內之AVI檔或簡報應為15頁內之PPT檔，註明「109年全社評最佳社團特色活動初選資料\_（學校名稱）\_（社團名稱）」），並於109年2月21日（星期五）11時59分前，備妥於承辦單位所公告之雲端空間，逾期將不得再行上傳（以承辦單位擷取畫面為憑），評選委員將依所得資料逕行評分。

(2)經初選後參與決選之社團名單，將於109年3月6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專屬活動網頁之最新消息。

2.「決選」社團應繳交展演檔案：請參與決選之社團，依照承辦單位所公告之期限及方式，繳交展演時所需播放之音樂、影音或簡報電子檔。

二、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每一參展社團備有一張桌面（長約180公分、寬約60公分，以實際場地容納量所提供之規格為準）及兩張椅子、一個插座，每一社團之展示高度為250公分以內。為推廣社團無紙化資料傳承，故「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之評選資料（書面資料），於現場展示之紙本資料「檔案本」不得超過10本（檔案夾背寬以80mm為限），其餘資料得以資訊設備呈現。「檔案本」超過10本者，將不作為評分之依據，建請各校配合納入校內評選作業辦理。

三、得獎社團之獎勵金將由承辦學校代為撥付，如因開立帳戶之銀行不同，將會有手續費之產生。

四、得獎社團及有功人員，請各校本權責從優敘獎，以提升推廣學生社團活動之成效。

五、為利瞭解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營運狀況，各校應填報「全校學生社團名單及分類表」（如附件1-2）。已報名社團評選活動者，請隨報名表按報名作業一併檢送調查表，並將調查表電子檔寄送承辦單位彙整；未報名社團評選之學校，亦應將調查表紙本循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後寄送至承辦學校，調查表電子檔另行寄送至承辦學校彙整。

六、活動洽詢：

（一）聯 絡 人：王學民

（二）聯絡電話：04-23590121分機23601

（三）聯絡信箱：shermin@thu.edu.tw

（四）聯絡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課外活動組

拾參、附則：

**一、本計畫獲獎之社團，如提報資料涉及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另其獲獎後三年內如有不良情事，不足為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二、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牌及獎金。**

附件1-1

10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社團評選推薦及報名表

【本表請每一社團填寫一張】

學校名稱：

填表人： 電話：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 | | |
| 成立宗旨 |  | | | | |
| 社團網址 | □無 □有(http://\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推薦類別 | □學術性、學藝性 □服務性 □體能（育）性  □康樂性 □自治性、綜合性  ※倘若社團報名類別與學校社團分類不一致或社團宗旨顯與報名類別不符時，得由評選委員會決定該社團之類別。  ※請依附件1-2格式製作「全校學生社團名單及分類調查表」，紙本經課外活動組主管核章並檢附於本報名表之後，請另將電子檔寄送至承辦單位所公告之電子信箱彙整。 | | | | |
| 社團得獎記錄 | 107年是否獲全社評特優獎：□是 □否  108年是否獲全社評特優獎：□是 □否 | | | | |
| 社團指導老師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社團負 責 人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承辦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主任）：

**※備註：**

1、本表係由各校推薦學生社團參加評選填列，報名資料不全者，並未於繳交時限內補齊資料者，取消評選資格。

2、推薦學生社團須檢附貴校「學生社團分類表」並由貴校用印證明，社團報名類別不符本活動或與貴校學生社團分類表不同者，本活動評審委員會有權調整該社團報名類別。

3、檢附資料：請備妥並裝訂下列資料送至承辦學校(請仔細確認)

□社團評選報名表1式5份。

□社團組織章程1式5份(書面)。

□社團簡介之文字書面資料(以不超過2000字為原則，簡介內容以108年度社團活動內容為限)1式5份。

□校內社團評選紀錄1份：□無 □有 評選日期： 名次：

附件1-2

10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社團評選

全校學生社團名單及分類調查表

學校名稱：

填表人：

電話：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社團名稱** | **成立年度**  (民國年) | **校內**  **社團類別** | **對應全社評**  **社團類別** | **社團運作狀況**  （請填編號） | **社員數** |
| 1  (填報範例) | 健康舞蹈社 | 106 | 康樂性 | 康樂性 | 1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自行增列) |  |  |  |  |  |  |
| 承辦人：  (核章) |  | | 課外活動單位組長(主任)：  (核章)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為年度社團運作調查，**已報名社團評選活動之學校**，請隨報名表按報名作業一併檢送並將電子檔寄送承辦單位彙整；**未報名社團評選之學校**，亦應將本表循校內行政程序核章後，合併本表核章紙本之掃描檔及本表填列完成之電子檔，依承辦學校公告之期限及方式，以電子信件完成繳交作業。
2. 填報資料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社團名單為準。
3. 「編號」請自行編列。
4. 「成立年度」因歷史久遠不可考者，請填「0」。
5. 「社團營運狀況」：以填報期間之社團營運狀況為準。

|  |  |  |
| --- | --- | --- |
| 編號 | 社團營運狀況 | 說明 |
| 1 | 正式 | 依社團組織章程及校內規範正常運作者 |
| 2 | 觀察/預備（新設） | 申請設立社團未達校內規範要件者，含復社 |
| 3 | 觀察/預備（停社） | 正式社團運作依校內規範即將停社者 |
| 4 | 停社 | 依校內規範停社者 |

附件2-1

10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填表人： 電話：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 | | |
| 成立宗旨 |  | | | | |
| 社團網址 | □無 □有(http://\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展示形式 | □簡報 □自製影片 □動態展演：方式  □其他： | | | | |
| 社團特色活動簡介(1,000字以內) |  | | | | |
| 社團指導老師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社團負責人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承辦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主任）：

※備註：

1、本表係由各校推薦校內正式學生社團參加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每校1名，不限社團類別，報名後由評審委員依照報名學校提供初選資料審查後選出20名進入決選，如進入決選之社團因故退出，不再遞補。

2、需以動態方式呈現該社團今年度最具特色活動（形式如簡報、微電影、戲劇、相聲、脫口秀、舞蹈及動畫…等），以闡述社團特色活動之呈現。

3、展演時間為8分鐘（含進退場），由工作人員於5分鐘按短鈴1次提醒，7分鐘按短鈴2次提醒，時間到長鈴提醒；時間結束演出為完成，或展演時間未達5分鐘者，酌於扣分。

4、表演之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或自製，如有製作簡報（影音）繳交後需更動者需依承辦單位規定繳交或更換，另道具不限定使用之材料，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表達。

5、另為考慮評選會場安全，會場僅提供基本播音設備與麥克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20安培為限(以110伏特(V)計算約2200瓦特(W))。

6、評選場地之舞台規格為深7公尺，寬9公尺。

附件2-2

10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等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年度最佳社團創意活動」評選提供劇本、音樂、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1.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2. 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教育部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4.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不曾公開發表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追回獎牌及獎金，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代表人簽名 |  |
| 課外活動組蓋章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學生評審推薦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 別 | | □男 □女 | 照  片 | | | | |
| 通  訊  處 | 連絡處 | |  | | |
| E-Mail |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 | |
| 學  校 | 學 校 名 稱 | | | | | 學 制 | | 科 系（所） | 年級 | |
|  | | | | | □大學  □研究所  □技職四年制  □技職二年制 | |  |  | |
| 社團經歷 | 社 團 名 稱 | | | 職 稱 | | 社 團 類 別 | | 擔任時間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獲獎事績 | 學 年 | 參 賽 項 目 | | | | 參 賽 類 組 | | | 獎 項 等 第 | |
| 範例 | 1、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 | | | |  | | | 特優獎或優等獎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擔任校內  評審經歷 | | （請出具相關證明） | | | | | | | | |
| 學校推薦  意見 | （此欄務必請學務處同仁或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寫，並請確實證明該生所填之資料無誤，一切屬實） | | | | | | | | | |
| 填表人：  （（簽章) | | |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主任）：  (簽章) | | | | 學務長：  (簽章) | | | |

備註：

1.學生評審之遴選資格，除目前仍為在學之學生，且為該社社團成員之一外，仍須具備下列資格：

（1）曾擔任正副社團負責人領導社團榮獲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優等獎以上。

（2）曾任校內評審經驗。

2.本推薦表請於109年2月7日（星期五）前（以郵戳或宅配簽收單為憑）寄至東海大學（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課外活動組）彙整，由承辦單位公開抽籤11名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附件4

**10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

**一、大專校院社團評選**

A、「**共通性」評分項目**(佔40%)

|  |  |
| --- | --- |
| 評分細項 | 評 分 重 點 |
| 1.組織運作  25% | (1)組織章程明確、清楚（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及職務、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規範）。 |
| (2)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 |
| (3)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包含行事曆、活動名稱、參與對象、活動時間、所需經費等）。 |
| (4)訂定社團發展計畫（具有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
| (5)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 |
| (6)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 |
| (7)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
| (8)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並採取數位化紀錄與傳承。 |
| 2.資源管理  15% | (1)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軟體）互動。 |
| (2)訂有財務管理制度，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
| (3)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 |
| (4)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於帳冊、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 |
| (5)訂有產物保管制度，財產清冊清楚載列（含圖片）社團器材、設備，包含使用（借用）及維修紀錄。 |

B、「**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佔60%)

|  |  |
| --- | --- |
| 評分細項 | 評 分 重 點 |
| 1.規劃與執行  25% | (1)活動計畫周詳、企劃內容充實、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 |
| (2)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 |
| (3)活動之籌備，能搭配社團組織的規模與架構相互配合。 |
| (4)活動之宣傳，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成員之關注。 |
| (5)活動的執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 |
| (6)活動的執行，能根據涉及的專業部分，整合社團內外人員或資源合力進行。 |
| (7)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大型（50人以上）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
| (8)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 |
| 2.特色與績效  35% | (1)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 |
| (2)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契合社團理念、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 |
| (3)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獨特、創意或結合關注議題。 |
| (4)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活動，並呈現出成績、成果或績效。 |
| (5)協助（配合）學校或社區（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
| (6)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外的人員。 |

**二、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

|  |  |
| --- | --- |
| 評分細項 | 評 分 重 點 |
| 1.特色活動主題規劃與掌握度（50%） | (1)特色活動規劃周詳，其活動類型與主題符合社團成立宗旨。  (2)特色活動之執行具有社團內、外人員參與之廣度。  (3)活動成果與特色主題契合。 |
| 2.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40%） | (1)展演所呈現之概念清晰且展現出流暢性或完整性。  (2)展演內容之編排充實且具結構性。  (3)展演人員之現場表現穩健，團隊展演有默契。 |
| 3.時間掌握與展演完整性（10%） | 妥善運用展演時間並完整呈現。 |

**※ 初選依評分細項1.進行評分，前20名得參與決選，其結果併第2.及3.項納入總評分。**

附件5

109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檢閱評選資料及評選作業保密聲明書

本人為維護參與109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作業之公正客觀，並已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擔任評選委員期間，未獲評選委員會之決議，絕不以任何形式對外洩漏、傳播、複製、告知、交付、移轉所經辦、保管或接觸之所有資料資訊。違反上述事由，致旨揭活動或學生（社團）權益遭受損失時，願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此致

109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簽名)

服務單位：

職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6

10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參加座談及經驗交流展演報名表

【本表請每校填寫一張】

學校名稱：

填表人： 電話： E-mail：

|  |  |  |  |
| --- | --- | --- | --- |
| 社團指導老師代表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用餐 | □葷 □素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用餐 | □葷 □素 |
| 經驗交流與展演學生代表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所屬社團 |  | 所屬社團  類別 |  |
| 職稱 |  | 是否獲得全社評特優獎 | □是 □否 |
| 聯絡電話 |  | 用餐 | □葷 □素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所屬社團 |  | 所屬社團  類別 |  |
| 職稱 |  | 是否獲得全社評特優獎 | □是 □否 |
| 聯絡電話 |  | 用餐 | □葷 □素 |

承辦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主任）：

※備註：

1、各校報名參加座談會之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代表以該校推派評選社團每組1名為原則，以利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及同性質社團經驗交流之安排。

2、上述活動另請於活動網頁線上報名。